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劉嘉閔

債 務 人 張秀雯

一、債務人張秀雯、劉嘉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嘉閔於民國106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張秀雯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422,327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9月18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
01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02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03 務人劉嘉閔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04 餘本金334,285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
05 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秀雯為連帶保證人，對
06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本件
07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8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9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
10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
11 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
12 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055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4285元	張秀雯、劉 嘉閔	自民國113年 4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17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9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4285元	張秀雯、劉 嘉閔	自民國113年 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